劳动合同缺少录用通知所载内容怎么办?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底, 窦东东 (化 名)参加某科技公司软件工程师 的招聘工作。经过公司的笔试、 面试、实操等考核,她最终被录 用。2024年1月2日,公司发出的 录用通知书除载明窦东东所在工 作部门、工作岗位和基本工资 还写明了她每月可获得的津 贴和奖金的数额。

可是, 当窦东东入职后, 司在与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津 贴和奖金只字未提。 工作两个月 来,公司也未向她支付津贴和奖 金。当她向公司询问这两笔费用 何时发放时,公司却说其在职期 间的所有待遇按劳动合同的约定

事已至此,窦东东想知道公 司的说法对不对? 面对这种情 况,她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公司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 录用通知书是用人单位向劳 动者作出的录取意思表示。劳动 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 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 义务的协议。按照《劳动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 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

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录用通知书虽然不能代替劳 动合同。但可以成为劳动者主张 劳动权利的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 规定:"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 表示,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 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 示, 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 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 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 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未指定 特定系统的,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 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

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非对话的 意思表示主要表现形式为传真、 信函等。录用通知书属于信函范 畴, 到达相对人 (劳动者) 时生

一般来说, 在录用通知书的 内容与劳动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或 相冲突的情况下, 由于劳动合同 签订在后, 相当于用人单位和 劳动者就同一问题另行做了约 定,变更了录用通知书中的约 定,故应当以劳动合同的约定为 但是,根据《民法典》的上 述规定, 在劳动合同未对相关 劳动权利义务作出约定而录用 通知书中已有约定的情况下,由 于录用通知书对当事人均具有法 律效力, 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变 更其中的内容,如工作岗位、薪 酬、福利待遇等, 故劳动者有权 要求按录用通知书享受相关权

本案中,公司向窦东东发出 的录用通知书中有向其支付津 贴、奖金的内容, 而其入职后公 司未再就津贴、奖金作出约定并 记载于劳动合同之中, 如果就此 打官司,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 院最终会按录用通知书支持其主

潘家永 律师

老年人如何规避这5种诈骗陷阱?

现实中,总有一些不法分子 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 康、认知较弱等特点设局骗财。 为此,本报梳理以下5种常见"套 路",帮助老年人识别不法分子 的惯用伎俩,远离诈骗陷阱。

陷阱1 养老服务型

潘大伯听说某顾养中心正 在运作的养老项目不错,便随团 到该基地考察。由于他对这里的 条件表示满意,中心向他表示若 其投资30万元以上不仅可以在 基地免费养老,而且有8%-16% 的收益。经过再三思量,他向这 里投资30万元并入住养老院。不 久,该中心负责人携款"跑路", 他的所有投资本息无法兑现。

提示

为迎合当下老年人购买养 老服务的需求,不法分子以投资 养老项目为名,将"目标"客户诱 騙至所谓养老基地、公寓、福利 院进行参观游玩,描绘项目未来 愿景,进而以预售床位等名义非 法集资。事实上,这些所谓养老 机构没有能力提供所承诺的相 关服务,获得资金后运作、流向 不透明, 卷款跑路风险极大。此 外,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加盟" 投资养老公寓、酒店或其他项目 为名,承诺免费入住、按月分红, 引诱老年人投资加盟。事实上, 但凡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必有 猫腻,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前 应听取专业人士或家人的建议, 对养老机构的真伪、是否合法等 进行综合判断。

陷阱2 伪装冒充型

沈老太接到一个自称电信 局的电话,称其家中固话涉嫌被 人盗用信息参与一起诈骗案件, 电信部门要做停机处理。沈老太 表示怀疑,对方说可以报警并帮 其转接到公安局。电话那头.-自称经债大队 黄队长的男子称, 为配合公安机关办案,她需将银 行卡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安全账 户"进行核查,并告诫她不能将 办案调查情况告知家人,以免泄 密加重处罚。就这样,沈老太前 后共计被转走90余万元。

提示

犯罪分子通过冒充警察 检察官、法官, 出具伪造的立

案通知书、法院传票、通缉令 等, 骗取老年人信任, 诱骗其 将户内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 以核查资金名义完成诈骗犯罪; 或利用老年人恐慌心理,要求 缴纳保证金自证清白。还有的 犯罪分子打造"线上+线下"诈 骗模式,通过派出所谓的公安"协勤"人员上门协助办案. "手把手"转走受害人账户内的 资金。这种升级版诈骗手段更 具迷惑性, 更容易使被害人信 以为真。另外,还有人冒充亲 友实施诈骗, 以亲友欠款被追 债、需救急为由,要求老年人 转账汇款。对此,老年人一定 要谨记, 凡是接到自称公检法 并要求汇钱到安全账户的. 凡 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求先汇钱的, 都是电信诈骗, 要坚决做到不 轻信、不转账。

陷阱3 保健讲座型

钟阿姨患有高血压等慢性 病,前些日子来小区免费体检的 "白大褂"很热情地帮她测了血 压,并嘱咐她以后定期测量。双 方熟悉后,"白大褂"便说钟阿姨 的病非常严重,除了按时吃药, 还需补充能量粉来降"三高",钟 阿姨顺从地用4万元购买了足足 半年量的能量粉,结果是服用半 个月后病情加重。

随着身体机能衰退, 老年 人会容易迷信各种不生病的 "神奇"疗法。一些江湖骗子利 用这种心理,请来所谓的专家, 前期通过多种手段"把脉"老 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 取 得信任后打着祛病强身、疗效 神奇等幌子夸大保健品功效, 通过诱导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 或假冒伪劣药品实施欺骗。应 对此类套路需牢记, 凡声称保 健品能包治百病或专治疑难杂 症的,不要购买。凡以产品销 售为目的的养生讲座、专家报 告等,不要参加。

陷阱4 投资理财型

退休职丁李某收到一家投 资公司派发的宣传单, 载明 "公司实力雄厚,投资年化收益 16%, 保本保息。"如此介绍令 他心动不已, 当即与该公司签 订协议,将20万元积蓄投资到 这家公司。然而,他在如约收 到前几个月的利息后,投资公 司已人夫楼空。

"我要你利息,你要我本 此类诈骗主要利用老年人 信息闭塞的弱点 通过虚构投资 项目、编造虚假文件骗取信任. 随后以高利息、低风险为诱饵诱 骗老年人投资。老年人在投资理 财时需做到三看:一看资质,不 能仅凭营业执照就认定公司融 资合法。二看收益,不要轻信保 本高息的承诺。三看流向,如果 资金被集资者自己占有,就属于 非法集资。老年人大多抵御投资 风险能力较弱,若无可靠投资渠 道,建议考虑银行定存或购买个 人养老金为妥。

<u>陷阱5</u> 相亲婚恋型

经过婚介牵线,59岁的董先 生与一"女教师"见面。闲聊时 该女子邀请他一同探望其病重 的父亲。但到医院时,该女子接 过董先生给的现金,以医院"规 定"为借口独自入院探视。次日 上午,该女子送给董先生一套高 档秋装,董先生感动之余当场购 买了一条价值2万元的项链回 赠。不多时,女子接打一电话后 离开,自此不见踪影。经查,这是 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团伙相 亲诈骗案件。

提示

"接力骗"是目前老人相亲 过程中最常遇到的陷阱,特点是 团伙作案,主要针对55岁以上的 单身男性,锁定目标后共享男性 个人信息, 再逐一进行诈骗,而 后消失不见。老人相亲往往都会 急于求成,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这 一心理, 刚见面就提出结婚,以 表达自己的诚意。老人同意后, 衣込日Un, M. 心。 立马借机索要彩礼、首饰等, 核 心都离不开"要钱"。为避开此类 诈骗陷阱,老年人相亲时首先要 审慎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可查 看身份证、离婚证、退休证、在职 证明等。其次,对方提出借钱、大 额消费等要求时必须理性对待, 勿因情感投入而降低分析认知 能力。再次,老人子女也可找对 方单独谈话,了解其真正想法, 也可邀请社区、村居的有关人员 介入了解,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 防止老年人误入美丽陷阱

张兆利 律师

他人在欠薪条上承诺清偿欠薪,应由谁担责?

读者陈彤彤等9名职工日前 向本报反映说, 2023年12月, 公 司在向他们出具欠薪条时,公司 经理的朋友刘某见他们对公司的 支付能力表示怀疑, 便明确承诺 并于他们同意后在欠薪条中写明 愿意与公司共担清偿责任。

他们想知道: 在公司现已逾 期未付欠薪的情况下,他们可以 向谁索要?

法律点评

陈彤彤等9名职工既可以要 求刘某单方清偿欠薪,也可以要 求公司单方清偿欠薪,同时还可 以要求公司与刘某共同清偿欠

这里涉及到债务加入问题。 所谓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与债权 债务人达成三方协议或第 三人与债权人达成双方协议或 第三人向债权人单方承诺由第三 人履行债务人的债务, 但同时不 免除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债务承担

对此, 《民法典》第五百五 "第三人与债务人 十二条规定: 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 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 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 确拒绝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 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 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其中的 连带债务指的是任何一个债务人 都有义务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债 务,而不论他们之间如何分摊责

正因为在公司确实欠薪的情 况下, 刘某明确承诺并在欠薪条 中写明愿意与公司共担清偿责 任,陈彤彤等人也表示同意,这 种情形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 件,同时意味着公司仍应当在欠 薪范围内承担履行义务, 刘某因 成为新增加的债务人也应承担清 偿责任, 由此决定了陈彤彤等人 具有索要欠薪的选择权

廖春梅 法官

股东抽逃出资 职工可要求其清偿欠薪

编辑同志:

由于亏损严重,公司已长时 间无力清偿我们的欠薪。请问: 我们能否直接要求抽逃出资的梁 某等3名股东担责?

读者: 黄丹丹等7人

黄丹丹等读者:

你们可以要求梁某等3名股 东担责

一方面,梁某等3名股东抽 逃出资的行为违法

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验资注 册后,股东将所缴出资暗中撤 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 资数额的行为,包括抽逃注册资 金和抽逃股东出资。 《公司法》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 得抽逃出资。"即基于股东的出 资构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全 部法人财产, 也是公司对外承担 债务清偿责任的保证, 股东抽逃 出资实际上是股东转移公司资产 却未支付公平、合理对价, 必然 会损害公司偿债能力, 故为法律 所禁止。梁某等3名股东的行为 自然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梁某等3名股东 应当清偿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14条第2款、第20条第2 款分别规定: "公司债权人请求

抽张出资的股东在抽张出资本息 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 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 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 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 述责任, 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 求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 效期间, 其依照本规定第13条第 2款、第14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未 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 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 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 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 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 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18条也指出: "作为 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 财产不足 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 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 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 行人, 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 无论是在审 判阶段还是在执行阶段, 作为工 资性债权人的你们, 只要具备对 应条件都有权直接要求梁某等3 名股东清偿欠薪。

廖春梅 法官